

1. 综合收益总额	-76,427,267.86	-24,421,79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合计	-66,507,804.74	-15,814,81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19,463.12	-6,608,973.00
六、现金流量		
(一)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项目	-0.0527	-0.0122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	-0.0527	-0.0122

本期发生额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会计负责人：王健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宗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晏小敏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869,655.79	258,152,21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收到参股子公司现金		
其中：收到参股子公司现金净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支付参股子公司现金		
其中：支付参股子公司现金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收到参股子公司现金		
其中：收到参股子公司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收到参股子公司现金		
其中：收到参股子公司现金净额		
支付投资活动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支付参股子公司现金		
其中：支付参股子公司现金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收到参股子公司现金		
其中：收到参股子公司现金净额		
支付筹资活动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支付参股子公司现金		
其中：支付参股子公司现金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4,695.25	58,920,9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1,318.25	-6,676,82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收到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500,000.00	437,072,74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500,000.00	50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6,200,000.00	946,572,74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29,241.84	801,89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829,241.84	1,748,469,74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329,241.84	-1,238,969,74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33,855.11	-75,483,645.1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17,155.60	909,087,668.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996,699.51	77,487,073.32
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723,852.55	40,409,960.3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33,855.11	-75,483,645.12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775,575.52	303,850,080.45
4.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69,322.57	804,121,701.02

(二) 2025年度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南海 公告编号:2025-033

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王士国因调整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运行,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决议通过选举田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进行补选,具体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陆海清先生、提名委员会主席王建平先生、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独立董事魏玉琳先生、董事田勇先生上述委员会成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上述董事作为7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杨丽辉女士本次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目前,杨丽辉女士严格遵守了此前所作的相关承诺。

4、杨丽辉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杨丽辉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算。

公司将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签署借款合同对公司影响

为更好地开展回购股份相关工作,公司与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利用金融信贷工具,推进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发行股票回购借款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情况的股份回购数量为准。上述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将相关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莞厦支行签署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转股价格自登记之日起开始生效转股申请并转让日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自日为转股申请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转让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价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已触发”下调转股价格的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内在价值的信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鸿源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期间内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如再次触发“鸿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鸿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的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5 月 1 日自律监管指南第 15 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开发布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源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持股数量,与相关股东账户的持股数量,与新增非限售流通股以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权益工具”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权益工具”之配置;均为一致,不存在事实舞弊之嫌疑。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前述人员目前放弃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的一切有关权益,包括表决权、表决权,且不担任管理职务或担任管理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表决权、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行使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等待期内的每个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核算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事前审议通过，由第九届董事会会议决定聘任周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会议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国财经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提名文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周俊女士，汉族，现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学士学位，悉识大学英语会计专业。硕士学历。最近五年历任泰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部负责人、核算室主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BP运营、财务管理岗。

周俊女士与持有股份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有本公司任职。不在在《公司章程》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关于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及涉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等处罚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